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政府就張文光議員 2002 年 5 月 8 日的函件的回應

本文件旨在回應張文光議員在 2002 年 5 月 8 日致小組委員會秘書的函件（見立法會 CB(2)1871/01-02(01)號文件）。

1. 根據政制事務局於 4 月 17 日向立法會提供之「主要官員問責制」文件第 26 段，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並非主要官員。他與政務司司及財政司司長有否從屬關係？若否，他是否只向特首一人負責？

政府的回應：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與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並無從屬關係。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向行政長官負責。與其他公務人員一樣，他必須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

2. 「主要官員問責制」文件第 13(c)段提到，問責主要官員會「擔任行政會議成員、直接參與討論和決策，為行政會議的決定承擔集體責任。」以及「為政策的效果和執行部門提供的服務承擔全部責任」。特首辦主任負責行政會議秘書處的工作，他以甚麼身分出席行政會議？他會否參與行政會議之討論和決策？他會否參與協調政策之整體策略？特首辦主任是否負責擬訂行政會議之議程？

政府的回應：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會列席行政會議，安排與新聞統籌專員現時列席行政會議一樣。應行政會議的要求，例如在涉及新聞統籌的職務，他會向行政會議提供公關及傳媒方面的意見。行政會議的議程最終是由行政長官決定。

3. 實施主要官員問責制後，行政長官責任重大，率領三司司長及主要官員制訂及統籌政策。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之職能有否包括協助行政長官與三司司長及主要官員、政府以外之政治團體、及與所有與政策制定及實施有關之團體協商政策？

政府的回應：請參閱 2002 年 5 月 27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2)2068/01-02(01)號文件。

4. 主要官員向行政長官 報、述職等工作，是否要透過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政府的回應：問責制主要官員直接向行政長官 報，不經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5.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之工作之一為處理新聞統籌方面的職務，其職責範圍與現時新聞統籌專員角色有何相異之處？

政府的回應：請參閱 2002 年 5 月 27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2)2068/01-02(01)號文件。

政制事務局
2002 年 5 月 29 日